

580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4908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目錄

律師章程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解釋

律師章程

訓令

關於……「律師執行職務」

行政法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

偵查庭不准為律師設席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為設席

法院書記官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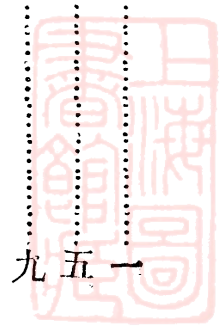
承審員不在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範圍以內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目錄

一

上海律師公會印



各法院退職人員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十三
法院退職人員改充律師其登錄日期在限制前者不得追溯令	十四
錄事解僱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十四
法院通譯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應行迴避	十五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為限	十五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	十五
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	十六
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	十六
律師不得在各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	十七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	十七
律師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地受聘為法律顧問應認為違反律師章程	十七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	十八
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訴進行中停止職務辦法	十八
指示律師兼在分庭執行職務各疑義	十九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	廿一

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准其領收證物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加

該地律師公會

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

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應通令限制

律師受停職處分對於公會會長職務應行解職法律顧問亦應停止

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

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

關於「律師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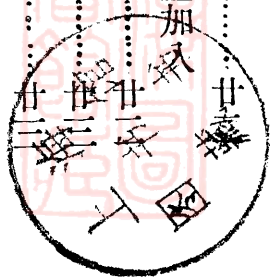
律師判處徒刑撤銷登錄後呈請回復應另繳登錄費

律師未經正式法院判處徒刑應准登錄

關於「律師得兼任之職務」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為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一三條限制令

律師得充區調解委員



律師得充鄉鎮調解委員..... 廿七

關於.....「律師兼營商業」

律師得兼行醫..... 廿七

律師於事務所內附設地產部以律師名義自營商業應行查禁..... 廿八

關於.....「律師風紀」

律師送登狀稿或以舊日銜職登載報紙以自炫鬻皆有損風紀概應查禁..... 廿八

律師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廿八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朦請濫發拘票者應舉發法辦..... 廿九

整飭律師風紀並糾正律師公會會則..... 廿九

本會通告..... 卅三

致全體會員函為 轉知上海地方法院整飭律師風紀辦法並附印鑑格式及抄件各一份請繕製印鑑七份於兩星期內送會以便彙送院處 由..... 卅三

致全體會員函為 限期撤銷分事務所或通訊處逾期發見仍有存在者即行呈報法院檢察處查辦 由..... 卅七

本會決議案..... 卅九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律師章程

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第一條)

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四條)

-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三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法院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呈請高等法院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第十條)

四 前項規定於高等法院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第十條第二項)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最高法院行其職務(第十一條)

五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第十三條)

六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第十四條)

七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第十五條)

八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第十六條)

九

律師不得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第十六條第二項)

十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第十八條)

十一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第十九條)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爲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法律行爲(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十九條第二項

十二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第二十條)

十三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第二十一條)

十四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第二十二條)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爲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十五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第二十三條)

十六 律師應於地方法院或高等分院附設地方法院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

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第二十四條)

十七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

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付懲戒(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

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高等法院接受後得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律師之懲戒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得以職權呈請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



十八

被懲戒人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部長提出

覆審查之請求(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司法部長接受後得提交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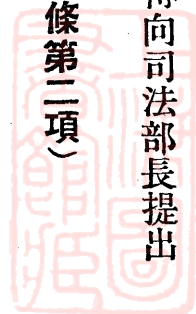
十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第二十七條)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上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

十七年十二月奉國民政府司法
行政部第一七三號指令批准

一 本會會員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選任得在指定之各級法院及依特別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執行律師職務(第二條)

二 本會會員除遵守國民政府司法部律師章程外須遵守本會暫行會則(第三條)

三 會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得呈報退會(第八條)

一 任有俸給之公職者

二 因懲戒受停職或除名之處分者

三 自行呈請撤銷律師登錄者

四 法律上規定不許當律師者

五 違反律師章程及本會暫行會則者

六 精神喪失常況者

七 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

四 本會會員執行律師事務如左(第二十條)

(甲) 民事案件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代理原被告擬具訴狀及搜集各項證據提出法院
- 二 代理或輔佐當事人到庭辦理訴訟事件
- 三 開庭時於原告或被告及原被告之證人陳述後得當庭隨時詰問如對造攻擊或指為證據不充分時得再行分別覆問

四 對造或其代理人辯論後得將反駁之理由向法庭抗辯

(乙) 刑事案件

- 一 擬具訴狀或辯護理由書並檢呈有益於本案各證據
- 二 受原被告委任到庭辦理一切訴訟行為
- 三 原被告及其證人陳述後得分別詰問並就證物證言加以辯論
- 四 刑事辯論後附帶民事訴訟時得為民事之辯論

五 本會會員除前條規定外並得辦理左列事件(第二十一條)

- 一 代理法律行為(如執行遺囑保管財產及清算經租一切信託事件之類)
- 二 證明契約遺囑事件
- 三 代訂契約及其他法律文件
- 四 辦理仲裁和解事項



- 六 本會會員得在各法院抄閱承辦案件文卷但以經法院許可者爲限(第二十二條)
- 七 本會會員受委託辦理之各書狀須備同式繕本除呈法院及留稿存查外應以一份交與當事人(第二十五條)
- 八 代撰各種契約或證明文件須備具同式繕本交與各當事人並留存一份備查(第二十六條)
- 九 前二條之書件均須署名蓋章於騎縫及添註塗改處(第二十七條)
- 十 對於委託人之事件有應守秘密之義務(第二十八條)
- 十一 會員對於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不得無故推辭但因事故不能到庭時得於開庭前具函聲明(第二十九條)
- 十二 會員辦理案件應聽當事人自由委任不得唆訟攙越(第三十四條)
- 十三 會員收受公費須遵照本暫行會則辦理不得濫行加增(第三十五條)
- 十四 會員既受一造之委任不得再受對造之請託(第三十六條)
- 十五 會員不得指示當事人捏造或湮沒證據(第三十七條)
- 十六 出庭辯論不得涉及案外無關之別情(第三十八條)
- 十七 會員及其雇員均不得沾染嗜好(第三十九條)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八

上海律師公會印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解釋

最高法院解字第一二三號解釋：「凡在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度」

最高法院解字第二三四號解釋：「律師章程第四條所規定之消極資格不問在刑法上受褫奪公權之處分與否除國事犯經復權者外均不得充當律師」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號解釋：「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給與該會委員之津貼爲有給之職與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有俸給之公職相合」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三號解釋：「以律師名義登報通告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應遵照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一七一號解釋：「曾處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執行中或未執行時經過合法大赦罪刑即根本消滅仍可復充律師」

司法院院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律師兼充無給職之委員於開會時支川旅費不得因此認爲有給職」



司法院院字第四七九號解釋：「律師執行職務時依律師章程既可兼營商業則其營業無論為商店或工廠均可依據各關係法規所定舉派會員代表之方法辦理」

司法院院字第六六一號解釋：「受緩刑宣告期滿未撤銷者得仍充律師」

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有給職之區長不得同時執行律師職務」

司法院院字第八七九號解釋：「律師在二十一年三月五日大赦前曾因犯罪執行徒刑終了者准予復充律師」

刑終了者准予復充律師」

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七號解釋：「街甲長及息訟會委員若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而有俸給即為有俸給之公職律師執務時不得兼任」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三一號解釋：「律師因犯罪被處徒刑判決確定後依章不得再充

律師無付懲戒之必要」

司法院院字第一〇七五號解釋：「律師曾受拘役或徒刑以上之刑縱經宣告緩刑而

在緩刑期內仍應依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登錄非俟緩刑期滿未撤銷

宣告不得聲請回復登錄」

司法院院字第一二七五號解釋：「律師在曾任兼理司法縣長或承審員時所處理之

案件本諸審檢職權之作用不問曾否參與裁判應受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之限制」

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三一號解釋：「刑法第一五七條之規定於律師亦適用之至律師於同一案件已受當事人一造委任又代他造繕寫訴狀係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訓令

關於……「律師執行職務」

行政法院應許律師執行職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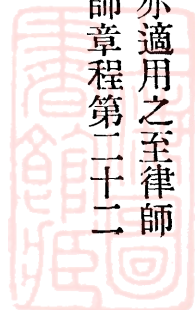
司法院指令行政院第三五九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法院為特別審判機關應許律師在該法院執行職務

偵查庭不准為律師設席

司法院政部第二一七六號指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查律師制度依法不適用於偵查程序其受告訴人或告發人委託代行告訴發究與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不同該律師公會所請於偵查庭為律師設席之處未便准行
律師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時法院無庸特



爲設席

司法部第二一八〇號指令
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查律師在通常法院出庭除受法院之命令外以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爲限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三條所謂當事人者係指檢察官自訴人被告而言至律師之法定職務（如爲辯護人及代理許用代理人之被告或自訴人出庭之類）同法第一六五條第一六六條第一七〇條第一七一條第一六八條及第三四五條亦已規定明白來呈所稱係原告訴人委託律師代行呈訴不服此項委託法律雖無明文禁止然依上開說明非受當事人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則其到庭陳述時法院自無庸特爲設席

法院書記官雖未奉有委令應受司法行政部十八年

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

司法部第一〇一八一號指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查該律師高英前代夏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雖據呈稱未奉有委令但其供職法院事實則同自應受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之限制所請登錄在該地院區域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

承審員不在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限

制範圍以內

司法行政部第七八六九號指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查此案前據郝鈇權電請示遵到部當以承審員不在本部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限制範圍以內自毋庸適用前項限制辦法

各法院退職人員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

內執行律師職務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六二六號
二十二年九月一日

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各法院退職人員按照部令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區域執行律師職務但原任法院法官在此一年間不致多數遷調該退職人員與舊日同寅交誼未必遽能屏絕擬將上項期限展為五年以防流弊等情前來本部詳加查核不無理由惟原定一年限期固嫌短促而該法院擬請展至五年未免過長查民國七年間前北京司法部所定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迴避原任廳區期限本為三年茲仍折衷改為以三年為限嗣後凡新行登錄之律師如曾在各法院充任前項各職務

者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

法院退職人員改充律師其登錄日期在限制前者不

得追溯令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七四八號

查曾在各法院任職人員自退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一日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此項通令與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不同其限制之效力不溯及既往所有退職人員於聲請登錄時倘其退職日期經登錄法院查明係在奉到前項通令之前者仍照本部十八年第二八五號訓令規定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暨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錄事解僱後三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

行律師職務

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一三號指令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錄事於解僱後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亦應比照上年九月一日本部訓令第二六二六號及上年九月十三日訓令第二七四八號各規定一併迴避

法院通譯退職後執行律師職務應行迴避

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三四號批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

查本部二十二年九月一日第二六二六號訓令所載審檢長官暨推檢候補學習各員書記官承發吏等字樣依照文理解釋其等字之意義自係謂凡與原任區域之關係與此等人員職務相同者均應包括在內並非以原令文所列舉者爲限通譯職務在法院組織法既有明文規定實與原令列舉各項職務無殊自應一律迴避

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迴避原任區域應以訴

訟管轄爲限

司法行政部第六三號電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各法院退職人員執行律師職務其迴避原任法院管轄區域應以訴訟管轄爲限

律師迴避原任區域執行職務其日期計算方法當從

卸任之日起算

司法行政部第六二五二號指令
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查原令於予限一年之外並未定有扣算月數之文其計算方法當從卸任之日起算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十五

上海律師公會印

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

師職務

司法部第一七七號電
二十年八月 日

律師於委充檢察官後雖未就職然既以官吏資格暫請短假即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

各縣未設立通常法院之訴訟事件暫不適用律師制

度

前司法部第八三五號批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載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理刑事訴訟條理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等語無論準用二字非強行規定且律師章程明明屬於該條其他規程之列按該項律師章程第一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係以在通常法院及依特別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爲限是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不適用律師制度該會長援引前項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提出斯項建議顯屬誤解殊難採用再該會長嗣後如有建議事項應依律師章程第三十一條報由該管省首席檢察官核轉

律師不得在各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

前司法部第四三六四號指令
十七年十月廿九日

查各縣司法公署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不同所請變通准各律師在縣司法公署執行職務之處應毋庸議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

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三三三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查律師在兼理司法之各縣地方代人撰擬訴狀者以署名蓋章爲要件民國八九年間迭經前北京司法部通令有案所稱關於撰擬訴狀一節在此項辦法未變更以前應准暫行援照通案辦理至受聘爲法律顧問係屬執行律師職務之一該省各縣司法公署尙未適用律師制度自未便准其行使

律師在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地受聘爲法律顧問應

認爲違反律師章程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三九九號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查法律顧問爲律師職務之一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所在地就任法律顧問自屬違反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並得提起懲戒之訴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三號
二十一年二月九日

查律師職司辯護與法庭關係密切凡易招嫌速謗之舉均應格外注意嚴予杜絕嗣後律師在登錄指定執行職務之區域內如與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縣法院院長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應即聲明迴避不得在該區域內執行職務其因承辦案件與庭長或推事有上項親等關係者亦應實行迴避以杜瞻徇至律師與法官同居以及平時往來酬應均足貽人口實尤應一律禁止

律師有犯罪嫌疑在刑訴進行中停止職務辦法

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三四七號
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凡犯刑事嫌疑之律師在刑事訴訟進行中被羈押者應暫時停止執行職務其取保在外者不在此限但若經受徒刑或拘役之宣告時雖在判決未確定前亦應停止其執行職務



指示律師兼在分庭執行職務各疑義

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
第四七號二十二年三月一日

查原請示第一點地方分庭既係正式法院之一部份自可適用律師制度如因律師兼區過多發生窒礙可比照本部十九年第九三〇號訓令辦法由法院加以限制祇准其兼在該地院管轄之一分庭執行職務至原請示第二點查地方分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依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以高分院附設之處為限其非高分院附設之分庭既與縣法院有別且事實上亦不易得有法定發起人數(二十人)可令其加人附近之律師公會毋庸另行設立如慮通知遲緩不妨由法院酌量提前辦理再原請示第三點應查照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部復江西高等法院皓電辦理

附鈔件

司法行政部電

第九九號
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南昌高等法院張院長孚甲贖漾代電悉據稱該省上饒地方法院所在地尙無律師執行職務則所有應用辯護人案件自可就該地院候補推檢中指定之若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准暫時通融辦理惟須於判詞內聲明不能法定辯護人之理由以備稽考仰即轉飭知

司法部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十九

上海律師公會印

照司法行政部

司法部訓令

第九三〇號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會員倪丕嘉呈稱呈爲呈請令行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事竊不嘉查律師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律師章程第一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則凡在已成立縣法院地方當然採用律師制度准律師執行法定職務但查司法公報第五十七號載司法施政報告敬悉自司法院成立以來山東河南江蘇浙江等省添設之縣法院已在二百以上未見有縣法院採用律師制度明文不嘉又查江蘇省武進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二月十六日組織成立江蘇省南通縣法院已於十九年三月十日組織成立於十九年三月下旬有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江爵張紳王詢張毓芬劉國權龔耀宗羅鴻璪單宗璐黃蘇等九人函請該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以便江爵等在南通縣法院執行律師職務當時該公會因未奉到鈞部訓令未便轉報於是江爵等發起組織南通縣律師聯合會擬一章程呈報江蘇高等法院於四月一日奉批示呈單均悉暫准出庭不嘉以爲各省添設之縣法院皆由鈞部先行規定至縣法院應否採用律師制度亦當由鈞部明文公佈豈可由律師自擬聯合會章程呈請核准若南通縣江爵等律師九人前月以自立



律師聯合會名義呈江蘇高等法院奉批暫准出庭將來由江蘇高等法院轉報鈞部諒遭批駁爲此呈請鈞部卽行指令江蘇高等法院轉令吳縣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武進縣法院再轉令上海律師公會將律師名簿轉報南通縣法院并聲明已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若欲在縣法院地方兼行律師職務當在縣法院所在地設分事務所呈報該縣法院執行法定職務實爲公便謹呈到部經於本月二十八日以第三八二號批示呈悉查武進南通等縣法院之組織既與通常法院無殊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惟在該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早經本部辦理有案除據情飭知江蘇高等法院外仰卽遵照此批印發在案合行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

其一

司法部第四〇五號批
十九年五月七日

查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爲限歷經辦理有案按照前例及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兼在武進縣法院執行職務

其二 司法部第一一九七九號指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地方分院訴訟管轄與地方本院不同律師如欲兼在地方分院區域執行職務仍須查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至分院所在地亦應組織公會如實際上會員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設立公會時自可暫行加入附近地方法院之律師公會並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分院所在地設立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准其領收證物

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八三號指令 二十四年二月五日

查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應准其領收證物惟此項特別委任須加具委任代領之委任狀並應由委任人于狀尾親筆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以昭鄭重

律師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案件應呈由高等 法院核准兼任並加入該地律師公會

司法行政部第八六九三號指令

十八年十月一日

查僅在高等法院所在地加入律師公會之律師如在高等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除代理上訴案件依照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無須加入該分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外其承辦高等分院所轄地方法院之案件應適用同章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先期早由高等法院核准兼任並遵照第二十四條後段規定加入該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方與法定手續相符

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

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一〇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查律師到庭作證應按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以第二一七八五號指令飭遵在案據呈各節如係被傳為證人縱其訊問事項與律師之執行職務有關係非在執行法定職務時之律師身分自應照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應通令限制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〇一二號 二十四年十月四日

第四七三次中央政治會議討論出版法時以律師代登廣告時有妨害他人名譽情事應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二二三 上海律師公會印

由司法行政部通令限制並轉飭所屬律師公會一體遵照

律師受停職處分對於公會會長職務應行解職法律

顧問亦應停止

司法行政部指令第一九三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查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謂停職者指由律師資格發生之一切職務須停止而言不得以同章程第一條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來呈所稱律師公會會長及其他顧問職務自在同時停止之列

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

司法院第五五九號訓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查律師交付懲戒必須經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不得直接向律師懲戒委員會請求如高等或地方法院院長推事發見律師有違背職務之處應移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起訴如訴訟當事人認律師有違法欺罔行爲時應呈請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
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

之效力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六二號指令
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查律師公會以律師違反律師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決議退會之案如被決議之律師向該首席檢察官請求將該決議宣示無效自應由該首席檢察官依法酌核辦理惟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宣示無效者不得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

關於……「律師登錄」

律師判處徒刑撤銷登錄後呈請回復應另繳登錄費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四二九號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查該律師前因判處徒刑已將登錄原案撤銷此次雖因緩刑期滿依照司法院解釋回復律師資格重行登錄仍應另繳登錄費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二五

上海律師公會印

律師未經正式法院判處徒刑應准登錄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一〇一號指令
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據稱律師蔡汝霖前經駐閩軍官判處徒刑勒令易金既未經正式法院審判自未便適用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之規定所請登錄之處應予照准

關於……「律師得兼任之職務」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爲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

程第一二條限制令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二〇號訓令
二十年十一月五日

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所稱有俸給之公職係指公務員而言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即認爲公務員未便受其限制

律師得充區調解委員

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第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號

查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並未限制律師不能當選區調解委員至民事調解

法內之調解人係臨時由兩造當事人所推舉與區調解委員會係一固定之組織迥然不同該法第四條第二項「律師不得爲調解人」之規定實不能適用於區調解委員又查律師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律師不能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當國會地方議會議員等不在此限等語是則律師可爲區調解委員當無疑問

律師得充鄉鎮調解委員

內政部咨福建省政府第二十二年九月八日 號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關於鄉鎮調解委員被選資格之規定對於律師亦無限制比照律師得充區調解委員解釋前例自應准其充當鄉鎮調解委員

關於……「律師兼營商業」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八八四五號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律師章程第十四條所稱商業不包括行醫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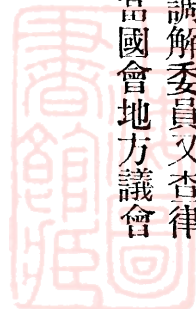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一三九號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解釋及訓令

二七

上海律師公會印



律師如有於事務所內附設地產部以律師名義自營商業應一併查禁

關於……「律師風紀」

律師送登狀稿或以舊日銜職登載報紙以自炫鬻皆

有損風紀概應查禁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九四五號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查律師經國家特許爲人民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自當內勵德操外崇物望不應舉動失檢招人指摘近聞有律師代人撰狀或甫經呈遞或尙未呈遞卽以狀稿送登報紙而察其訴狀內容每多飾辭攻訐妄事鋪張並非訴訟上攻擊防禦所必要徒然傷害相對人之名譽信用苟非別有希圖何爲出此又聞曾任公職之律師有以舊日銜職登報榜門盛自炫鬻者以高尚之業務何必行同商賈夸飾市招以上二端於律師之道德風紀關係甚鉅不得不明加申儆用戒方來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七一二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



前或判決確定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朦請濫發

拘票者應舉發法辦

司法部訓令第八三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查民刑訴訟界限分明律師職務厥在依據法律保障人權法律爲所素習民刑二訴之性質詎得諉爲不知乃近聞有不肖之徒對於受託之民事案件往往唆使當事人改用刑事投訴一經受理輒復朦請法院發票拘提使對方受意外之挫辱蒙重大之損失以此見好於當事人而取得不法之利益此種行爲既乖道義復壞風紀亟應嚴加禁止爲此通令嗣後法院簽發拘票務須縝密注意免沿濫用職權之嫌倘發覺律師有唆使朦請情弊卽視其情節之輕重請求交付懲戒或偵查訴辦各該監督長官毋得稍事瞻徇同干未便

整飭律師風紀並糾正律師公會會則

司法部訓令
第三八八六號

查國家之設律師制度特許其代理或辯護訴訟案件者意在使缺乏法律知識之訴訟當事人因律師之輔助得充分主張或防衛其利益而律師辦理案件時能將適切之事實上及法律上資料以適當之程序及時期提出於法院俾得減少調查之勞力與時間而從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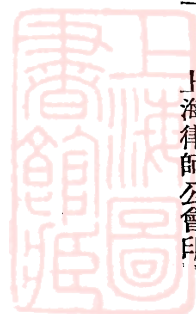
結案此則於法院亦有輔助之益爲律師者自應體認此意厚自愛重當執行業務時毋得忘其職責與應具之德義乃查近來各地律師漠視職責與德義者往往有之如受當事人委託後於該案件所有事實上資料不預先詳細詢問比至開庭輒瞠然不知所對以致惟有延期辯論此其一也於該案件不適用之法律并不切實研究每每強詞奪理爲冗長之陳述法院閱其書狀聽其辯論虛耗勞力時間無益於事此其二也因見案件形勢與其委託人不利遂託故聲請變更期日或提出不必要之攻擊防禦方法以爲拖延訴訟之計此其三也其嗜利之輩甚至有挑唆訴訟及阻止當事人和息情事此其四也以此之故律師遂不免爲世人所詬病嗣後各該律師公會對於會員有此等行爲者應嚴加約束該法院或法官亦應行使其監督權及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程序之職權以期屏去羣害挽回積習因律師與司法事務有密切關係故國家與以特殊之待遇如在法院內爲備休息室法庭內爲設特別座席皆是法官對於律師亦自應加以相當之禮貌如發問之時疾言厲色以及輕慢之詞均所當戒且於其執行職務時應與以充分之便利如閱覽卷宗接見人犯等事在法律事實可能範圍內務應使其順遂進行無所留滯惟按之法令律師既應受法院監督並服從法官指揮訴訟與維持法庭秩序之權力行動固未可自視與法院或法官爲敵體此非對人之關係乃對於國家之關係也查各地律師公會會則往往定及律師法

官間之禮節稱謂有云「律師到庭與法官相見互行一鞠躬禮退庭時亦同」其實律師如先在法庭當法官入庭時祇須起立毋庸鞠躬其到庭在後或退庭時亦無須行鞠躬禮至於法官應否還答會則內更無庸規定及此又有云「律師執行職務時與法官間稱謂各於職名上加一「貴」字就禮貌論之法官稱律師時固可以貴字相加然究未可以會則拘束法官若律師對於法官則不如逕以審判長推事或檢察官稱云較爲得體又會則中多有定及「法院通知律師出庭須用正式函件於前二日送達」及「法院逾所定開審時間一小時後尙未開庭者律師得自由退出」查刑事案件對於辯護人用通知書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民事案件對於律師之爲代理人者向例亦係用通知書爲本部所認許又法院應按時間開庭迭經本部通令飭遵自毋庸於會則內規定此等事項其謂前二日送達及稱律師得自由退出於現行訴訟法亦不無抵觸此外尙有在會則中規定「律師因執行職務之關係到庭作證時應與其執行律師職務時受同一之待遇」者則是將律師職務與人民對於國家之證人義務併爲一談尤覺未妥所有以上列舉條文應即一律由會則中削除以符法制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飾所屬各法院及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三三

上海律師公會印



本會通告

致全體會員函

通字第三六號
廿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爲轉知上海地方法院整飭律師風紀辦法並附印鑑格式及抄件各一份請繕製印鑑七份於兩星期內送會以便彙送院處由

逕啓者：案奉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訓令第二四三號開：

「查上海爲通商巨埠，品類繁雜，良莠不齊，本首席蒞任之初，訪聞以唆詞架訟及包攬訴訟爲常業者，實繁有徒，業經佈告嚴禁，並督飭所屬明密訪查在案。惟訴訟人等不請益於律師，而問津於訟棍，推究其故，訟棍之多方勾引誘惑，固爲一大原因，而律師風紀，未盡整齊嚴肅，予訟棍以活動之機會，實不無爲淵驅魚之慨。是取締訟棍，必先整飭律師風紀，以爲治本之圖，而下列四項辦法實爲整飭律師風紀之首要事項。」

本會通告

三三三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一、律師撰擬書狀，應勵行署名蓋章，原所以明責任而杜頂冒，其撰擬書狀，不署名蓋章，或已署名而不蓋章，或已蓋章而不親自署名者，均應提付懲戒，迭奉前司法部通令飭整，依照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頒發：「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抵觸者外，暫准援用。」令文，自應繼續有效，允宜切實奉行，以資整飭。惟簽蓋之名章，是否真實，有無冒名頂替情事，必先取其律師印鑑，以爲隨時核對之用。現經製定格式，隨令發交該會，轉知各律師每人繕製六份送由該會彙集分送院處兩方，以便分別存轉。

二、查律師執行職務，在同一區域以內，僅許設置事務所一處。乃本埠律師，間有於事務所外，設立分事務所接洽處或通訊處者，於法本無根據，自應一律取消，其事務所不以姓名爲名稱者，最易爲訟棍所假借影射，尤應嚴切防範，以杜流弊。嗣後律師事務所應於門首標明某某律師事務所字樣，另有住宅者，住宅門首，如用律師名稱，應標明住宅字樣，其不以姓名爲事務所名稱者，仍應於門首標明律師姓名，以資辨識。

三、查通緝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

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是通緝之權屬於法院長官。乃本埠報章，往往載有律師通緝廣告，殊屬違法，亟應嚴格取締，以伸法紀。其有轉錄法院通緝書者，應照錄全文，不得增減字句並須記明轉錄字樣，以正觀聽。

四、查關於犯罪事件，本處在昔有所謂聲請備案辦法，於法固無根據，而不肖之徒，往往利用爲敲詐工具，不惟助長刁訟之風，且於世道人心，影響匪淺，業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佈告廢止。自佈告之後，如仍有聲請備案者，一律實施偵查，所訴如屬誣妄，卽行繩之以法。佈告昭昭，乃律師中竟仍有代人聲請備案情事，殊屬非是。合卽抄發上項佈告，應由該會轉知各律師切實注意。

以上所述，直接爲整飭律師風紀之必要辦法，間接卽爲取締訟棍之根本要圖，前經函由該會推舉常委陳霆銳來院討論取締訟棍之有效辦法，當經提示前述四項辦法，面囑該代表提交該會討論具報在案，迄今未據具報前來，合亟令仰該會遵照，並轉知各律師一體遵行，事關整飭律師風紀，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此令。計發印鑑格式一份抄件一份。

等因。并附發印鑑格式一份抄件一件，到會，經於本會第二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轉知各會員查照在案。相應函達，并附印鑑紙七份及抄件一份，即希查照速將附發印鑑紙一式七紙分別填明並蓋用執行職務所用之印章，於函到兩星期內送會，以便分別存轉院處，務勿違誤爲盼。此頌
法綏！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印鑑格式及抄件

附抄件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佈告第三號

查檢察職務，典司犯罪偵查。凡屬犯罪事件，一經發覺，或據告訴告發，立即開始偵查分別予以起訴或不起诉處分。乃詳查以往，有所謂聲請備案辦法，不肖之徒，往往利用爲敲詐工具，固足以長刁訟之風，影響世道人心，尤非淺鮮，且於法律初無依據，亟應明令廢止。自此次佈告以後，倘仍有聲請備案者，一律實施偵查，所訴屬實，自應依法訴追，如屬妄事誣告，定當繩之以法，合亟佈告，仰居民人等一體凜遵毋違，本首席言出法隨，慎勿以身試法，自貽伊戚。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煥彰

致全體會員函

通字第三八號
廿五年十二月卅一號

爲限期撤銷分事務所或通訊處逾期發現仍有存在者即行呈報法院檢察處查辦
由

逕啓者：案據會員朱文德、張光宗、毛家駒、陶慕俠、俞鍾駱、周孝庵、湯有爲、等提議稱，

「爲提請通告會員收歇分事務所及通訊處事，查會員設立分事務所及通訊處，以其有碍風紀，早經本會議決取締在案。惟遵案辦理者，固不爲鮮，置若罔聞者，亦不爲少。設使一任其舊，本會議決固等具文，本會威信亦將無形滅損。值茲三令五申整飭律師風紀之際，會員分事務所及通訊處，似有嚴格取締之必要。爲特聯署提議再行通告各會員，如有分事務所或通訊處等設立者，尅期收歇，藉肅風紀。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等由，據此。經提交本會第二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轉知各會員限期取銷分事務所通訊處，逾期仍有存在者，即行呈報法院檢察處查辦，在案。相應函達，并限期二星期，如

貴會員設有分事務所或通訊處者，應希

於限期內撤銷，以整風紀，逾期如發現存在，惟有呈報法院檢察處查辦，幸勿失

本會通告

法綏

違誤，爲荷。此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三八

上海律師公會印



本會決議案

一、俞鍾駱會員提議中興廣告社遍發通函徵求各會員在各處廣告牌上招登廣告案
議決 律師職務與普通商業不同未便在市口樹立廣告以免跡近招搖應通知各

會員注意風紀拒絕該社要求（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執監委員會議）

一、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訓令嚴禁律師代人撰狀不得預將狀稿登報及以舊日官銜刊報標榜以防流弊案

議決 轉知各會員查照（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第一三六次執監委員會議）

一、淞滬警備司令部暨上海特別市黨部分別函復關於取締淫穢新聞一案中央現已修正檢查新聞標準包含取締社會淫穢新聞在內請轉知各會員嗣後辦理關於風化案件勿將越出檢查標準之消息供給各報案

議決 轉知各會員查照（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五五次執監委員會議）
一、吳凱聲委員提議當事人與會員間及會員與會員間如不幸發生交涉時應由雙方

先試行和解或報告公會出爲調處不得逕向法院起訴以維風紀案

議決

關於提議會員與會員間之交涉一點轉函各會員注意（二十三年五月三

十日第一六八次執監委員會議）

一、全體委員提議通知各會員（一）代表（二）遷移（三）賀年（四）開業（五）更改電話

除代表當事人外不得自行登載近於招攬訴訟之廣告案

議決 轉知各會員查照（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第一八一一次執監委員會議）

一、常務委員會報告前次會議議決函上海第一特院請轉諮工部局警務處偵查湯公

廉冒充律師一案現經查得湯公廉係會員湯德衡之號應如何核辦案

議決 除轉函湯德衡會員禁以別號對外代表及知照原報告人曹霖外並通知各

會員對外應用姓名不得用別號（二十四年二月八日第一八九次執監委

員會議）

一、黃翰會員提議通知各會員凡遇多數當事人案件出庭時訴訟代理律師須預先分

別誥誡各當事人不得有非法舉動向對方律師叫囂或示威失態等情事案

議決 通過轉知各會員查照（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九九次執監委員會

議）

一、樂俊英委員報告大日報勒登廣告跡近敲詐請求核議案

議決

通知各會員重申前案禁止各會員登載招攬業務之廣告於報紙（二十四
年七月七日第二〇〇次執監委員會議）



上海律師公會會員應行注意事項

四二

上海律師公會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AS41 212 0013 7490B

